

11部门发文明确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目标

16条就业举措

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

央视新闻客户端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4月2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,相关负责人介绍,各地正聚焦毕业生的求职需求,拓宽就业渠道,促进供需对接。

今年,国家出台16条支持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举措,用好税费减免、资金补贴等政策,鼓励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启动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,开展就业实训活动和百万见习岗位开发计划,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,提供“一人一策”实名帮扶服务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运东来表示,后续还将制定延续实施稳岗返还、社保补贴等阶段性措施的办法,支持企业稳岗拓岗。同时,深挖政策性岗位潜力,加强城乡社区岗位开发,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,努力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。

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(记者朱高祥)记者4月29日从民政部获悉,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,民政部等11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,在全国层面明确互助性养老服务定义,提出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

目标。

互助性养老服务是指通过邻里或村(社区)居民间的互相帮扶,为老年人提供自愿性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活动。意见明确,到2030年,具备互助服务功能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70%,乡镇(街道)特殊困难老

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全面建立,互助性养老服务广泛开展,服务可持续性明显增强。

意见要求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互助服务,提出组建互助服务队伍,为特殊困难老年人重点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行、助急等服务;鼓励培养专业化互助

性养老服务运营团队,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。意见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互助服务,探索推广“幸福里”互助社区、互助幸福院等模式,整合优化乡镇敬老院、农村幸福院、闲置学校等,改扩建为适宜老年人居住的互助养老社区等。

(接一版)

平台强联动 服务暖人心

如此便捷的服务,离不开我市稳就业调度平台的支撑——这也是市人社局打造全链条就业服务的核心亮点。

在金昌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厅内,金昌市稳就业调度平台的大屏幕清晰醒目、一目了然。该平台于3月1日正式上线启用,设置运营情况分析、用户分析等八大功能板块。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,动态实时更新,既能全方位掌握全市就业整体运行态势,也为优化就业服务、精准施策提供坚实科学依据,成为全市就业工作的智慧指挥中枢。

“平台能够精准捕捉企业用工缺口和群众求职诉求,让公共就业服务更具靶向性、精准度。”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唐福强告诉记者,从平台监测数据来看,全市劳动力总量达17.6万人,其中农村劳动力10.5万人、城镇劳动力7.1万人,企业用工缺口主要集中在操作工岗位。“针对这一现状,我们将专项开展操作工

家门口找岗 掌心里求职

职业技能培训,同时依托‘家门口就业服务一体机’‘金昌就业’小程序,将适配岗位精准推送至求职群众手中。”

依托平台赋能,我市创新推行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服务模式,对城镇新增就业、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重点业务数据开展实时监测、动态调度,着力打造集就业岗位发布、就业便民服务、就业数据调度于一体的综合就业服务体系。

此外,“金昌就业”小程序的同步发力,更是打通了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让“服务零距离”真正落到了实处。

刚通过微信“金昌就业”小程序找到工作的返乡务工人员赵磊,对此深有体会。“以前我在外地打工,想回金昌找工作,信息滞后又不精准,折腾了好几次都没找到合适的。”

赵磊说,现在通过“金昌就业”小程

序,他在地就能随时查看金昌的岗位信息,还能精准筛选家乡附近的工作,投递简历后,很快就收到了企业的面试通知,真正实现了“掌上求职、掌上办事”。

求职者不用局限于“家门口就业服务一体机”操作,拿出手机,随时随地都能查岗位、投简历、了解就业政策;企业也能通过“金昌就业”小程序,快速录入招聘信息,同步推送到全市所有的一体机和线上平台,大幅提升了招聘效率。

为了让“家门口就业服务一体机”“金昌就业”小程序、金昌市稳就业调度平台真正用起来、用得好,市人社局推出了一系列保障举措,把金昌就业“580”(我帮您)的服务理念落到了每一个细节:

通过培训乡镇就业专干,手把手指导群众操作一体机、使用小程序;

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,还提供“一对一”帮办代办服务,不让任

何人因不会操作而错过就业机会;

同时,建立了常态化巡检维护机制,安排专人定期排查一体机故障,确保设备稳定运行;

开展“就业服务进万家”活动,通过入户走访、集市宣讲等方式,向群众普及这些便民服务的功能和使用方法,让每一位有求职需求的群众都能知晓、会用、用好。

此外,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,简化求职登记、简历投递等环节,不断拓展一体机的服务功能,让就业服务更贴心、更高效。

“我们打造‘终端+平台+小程序’全链条就业服务体系,核心就是把就业服务送到老百姓家门口、送到企业身边,切实解决群众‘找岗难’、企业‘用工难’的问题。”市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高荣魁表示,我市将持续优化这套全链条服务体系,进一步拓展终端覆盖范围、丰富服务功能,让“终端+平台+小程序”的协同效应充分释放,真正实现求职者“找岗不跑腿、信息无壁垒、服务零距离”,为全市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甘肃促消费政策“上新”

9000万元专项资金即将落地

新甘肃客户端4月28日讯 记者今天从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获悉,为持续推动全省消费市场复苏提质,自今年5月开始,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将联合省委金融办,组织省内18家银行机构及银联甘肃分公司,继续开展全省金融支付促消费专项行动。

此次专项行动将从今年5月1日持续至12月31日,分三个阶段推进:第一阶段为“五一”消费攻坚期,聚焦“五一”劳动节消费旺季,联动兰州国际马拉松赛,集中推出支付优惠、场景拓展活动,启动县域农村农副产品、适老化相关优惠;第二阶段为常态化推进期,持续深化支付便利化服务,扩大重点商户覆盖,重点推进农副产品消费、县域农村优惠补贴落地;第三阶段为“十一”消费冲刺期,紧扣国庆黄金周消费高峰,加大优惠力度,整合各方资源,全面冲刺消费增长目标。

此次专项行动将整合各方资源,设立总额不低于9000万元的专项活动资金,核心目标是“延续成效、补齐短板、新增亮点、提质增效”。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将推动优惠补贴精准直达,力争全省参与活动的用户规模突破1000万人次,重点商户优惠覆盖率达80%以上,县域农村、老年群体等重点对象优惠触达率超50%;促进消费规模持续提升,活动期内拉动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,重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

永昌烟送公[2026]第19号

现场未发现当事人:

2026年1月26日本局在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新二坝村玉关路9号附16号“金昌银丰时露物流信息有限公司”永昌分拆中心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,本局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(白沙(硬细支和天下)12条、南京(雨花石)8条)公开销毁(因卷

烟质检已损耗2条,剩余卷烟18条)决定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现将《永昌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永昌烟处理[2026]第19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,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永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
2026年4月29日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

永昌烟送公[2026]第20号

现场未发现当事人:

2026年1月26日本局在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北景苑社区文景路2号附26号商铺“永昌县紫雪居民服务店”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,本局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(黄鹤楼(敬1916)2条)公开销毁(因卷烟质检已损耗1条,剩余卷烟1条)决定。

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现将《永昌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永昌烟处理[2026]第20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,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永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
2026年4月29日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

永昌烟送公[2026]第21号

现场未发现当事人:

2026年1月26日本局在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新二坝村玉关路9号附16号“金昌银丰时露物流信息有限公司”永昌分拆中心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,本局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(中华(软支)2条、南京(雨花石)2条)公开销毁(因卷烟质检已损耗2条,剩余卷烟2

条)决定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现将《永昌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永昌烟处理[2026]第21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,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永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
2026年4月29日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

永昌烟送公[2026]第22号

现场未发现当事人:

2026年1月26日本局在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新二坝村玉关路9号附16号“金昌银丰时露物流信息有限公司”永昌分拆中心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,本局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(中华(双中支)2条)公开销毁(因卷烟质检已损耗1条,剩余卷烟

1条)决定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现将《永昌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永昌烟处理[2026]第22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,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永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
2026年4月29日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

永昌烟送公[2026]第23号

现场未发现当事人:

2026年1月26日本局在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新二坝村玉关路9号附16号“金昌银丰时露物流信息有限公司”永昌分拆中心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,本局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(中华(双中支)2条)公开销毁(因卷烟质检已损耗1条,剩余卷烟

1条)决定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现将《永昌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永昌烟处理[2026]第23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,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永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
2026年4月29日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

永昌烟送公[2026]第24号

现场未发现当事人:

2026年1月26日本局在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新二坝村玉关路9号附16号“金昌银丰时露物流信息有限公司”永昌分拆中心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,本局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》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(中华(软)2条)公开销毁(因卷烟质检已损耗1条,剩余卷烟1

条)决定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现将《永昌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永昌烟处理[2026]第24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,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永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永昌县烟草专卖局
2026年4月29日

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

金昌市融媒体中心 宣